**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

**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金城产业发展与古城保护中心，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闽科高〔2022〕5号）及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榕科〔2022〕107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思想务必高度重视

（一）提高认识。要深刻领会“四个第一”，即发展第一要务、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切实抓好科技创新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高新技术企业（简称“高企”）是科技创新市场主体，是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载体，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中坚力量。

（二）政策引导。国家高度重视、支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各级政府赋予高企诸多优惠政策，如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认定奖励等。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充分宣传解读并贯彻落实高企普惠性支持政策，有效激发各类企业参与高企认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构建以政策为引领、人才为支撑、科技创新为动能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落实指标。高企净增率（权数50分）是科技创新驱动三大绩效考核指标之一，高企倍增计划及年度高企增量已纳入“抓促”、“扶引龙头”、“科教兴区”等专项行动考评。此项指标工作由区发改（科技）局牵头抓总，各乡镇（街道）、园区负属地责任，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宣传发动企业申报认定。

二、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10日**，申报企业需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fuwu.most.gov.cn）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并在6月10日前线上提交申报材料。注意事项：1.申报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对照自评，符合条件的可申报；2.申报企业的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2021年度核定征收的企业不可申报)；3.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需重新申报认定；4.2022年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需要更名的企业，需先完成更名程序，再申报认定；5.申报系统中上传的文件和附件应确保完整、清晰，请在上传前仔细检查。

三、准确把握报送要求

（一）申请企业报送材料。申请企业**应于5月26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到区发改（科技）局,并于**6月10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网络提交。1.纸质材料及光盘报送要求：网络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1份**（双面打印，胶装，书脊打印企业名称，专审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专审需原件，每份专审都需有中介机构承诺书-需法人签字及公章，不能盖法人私章，材料封面和书脊标注“2022-1-FZ”）和纸质申报材料扫描的**光盘一式5份**（一张光盘装一个信封，光盘和信封都标注“企业名称2022-1-FZ”）；2.电子文档资料报送：以下电子文档请存入U盘，报送纸质材料时拷贝给区发改局科技科：（1）《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表》；（2）《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信息登记表》；3.另建一个“XXX公司相关文件电子档”文件夹，以下文件放入该文件夹：企业财务审计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的**word或Excel**版电子件（以上审计报告不可提供pdf文件）;2021年度科技人员工资发放、个税申报和社保缴纳情况汇总表Excel版电子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pdf版电子件。以上电子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同申报材料不完整。

[（二）区发改（科技）局汇总报送。1.6月1日前，将《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表》和“XXX公司相关文件电子档”文件夹汇总后，发送到邮箱330207639@qq.com。2.5月27日前，将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信息登记表电子版汇总后，发送到邮箱fz87807955@163.com；纸质材料和光盘于6月9日前报送市行政服务中心。](mailto:4、各县（市）区发改（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局将《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表》（省厅通知附件3）、《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信息登记表》（本通知附件1）的电子文档汇总后发送到邮箱844545869@qq.com，)3.6月10日前，将认定申报汇总推荐清单1份加盖公章报送到市行政服务中心。

四、其他申报相关事项

（一）更名事宜：1.更名材料中要求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内（外）资企业基本情况表需完整体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度至企业名称变更年度的所有变更情况，并加盖工商管理部门的档案查询专用章；2.拟更名企业应于6月1日、11月1日之前将更名材料1份寄送市科技局高新处（地址：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3号楼523，电话：83350719，只收邮政快递）。

（二）《认定办法》、《工作指引》、申请书、专项审计指引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文件均可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fujian.gov.cn）首页“网上办事”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栏目内查询或下载。

（三）申报网络辅导相关视频登录网址[http://220.160.53.12:8080/fj](http://220.160.53.12:8080/fjismp/cms)video/查看，视频课件重点解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要求、申报管理系统使用等内容。

（四）其他事项及要求详见《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闽科高〔2022〕5号）、《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榕科〔2022〕107号）。

（五）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网络截止时间省厅定为7月31日，福州市网络及纸质申报截止时间（约提前十天左右），以市科技局另行通知为准。

五、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一）市科技局联系方式：83350719  83332504；市行政服务中心联系方式：87833032  87807955，地址：福州市温泉公园路69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层社会事务类窗口。

（二）区发改（科技）局联系人：陈婷婷、王亮，联系电话：83954963，地址：福州市福新中路128号晋安区委大院1号楼319室。

附件：1.2022年度晋安区高企认定申报任务一览表

2.2022年度晋安区高企认定申报重点（动员）名单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 日